

#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

## 初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評量日期：115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評量地點：各行政區承辦學校（如初選評量試場分布表）

三、評量時間

	時間	流程
3/8 (日)	09：30-10：00	報 到
	10：00-10：10	預 備
	10：10-11：00	初選評量

四、試場分布表（如初選評量試場分布表）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兒童憑評量證入場，並應遵守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- （二）請兒童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- （三）兒童得視個人需求配戴手錶（不得攜帶具智慧型/電子裝置/鬧鈴功能之手錶）。
- （四）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報到接受評量，逾時 10 分鐘（10:10 以後）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。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；測驗時間結束時，不得繼續應試。
- （五）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；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，不得延後受測時間。
- （六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，不得冒名頂替；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，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七）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行政區承辦學校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鑑輔會決議辦理。